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29 號

請 求 人 蕭○○ 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○段○  
巷○號○樓之○

受 評 鑑 人 楊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原為  
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楊○○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檢察官，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臺高院）公開審理 109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蕭○○涉嫌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到庭執行檢察官職務，明知欲變更起訴法條，卻不於當日辯論終結前提出，反於事後以調查證據為由，要求臺高院再開辯論，臺高院復於同年 10 月 7 日再次公開審理系爭案件，惟其明顯未詳查卷內監視器錄影光碟，袒護告訴人，立場明顯偏頗，並於庭上要求法院對請求人從重量刑，損及請求人權益，逕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論告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5 條及第 13 條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蕭○○指稱受評鑑人楊○○故意不告知變更起訴法條事由、未詳查卷內監視器錄影光碟、袒護告訴人及立場明顯偏頗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卷內證據而為之事實認定，本有自由判斷之權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檢察官依其所為之認定，而於法院公開行審理程序為事實及法律上之辯論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復觀諸系爭案件 109 年 9 月 2 日審判程序筆錄及同年 10 月 7 日再開辯論之審判程序筆錄內容，受評鑑人於事實及法律辯論時，僅陳稱「引用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，本件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並無違誤，告訴人並非咄咄逼人，其過程也很溫和，被告上訴顯無理由，請駁回上訴。」、「原審判決就量刑並無違誤，請駁回被告請求輕判之上訴。」、「同 109 年 9 月 2 日審理程序所言。被告上訴顯無理由，請駁回上訴。若庭上變更法條，請論以更重之刑。」、「同 109 年 9 月 2 日審理程序所言。如果庭上變更法條，請論以更重之刑。」等語（見檢評卷第 24 頁至第 39 頁），是以，受評鑑人立於公訴人之地位，斟酌系爭案件犯罪情節之輕重，而認請求人上訴無理由，請求法院駁回被告請求輕判之上訴，且若法院認定應變更起訴法條，由原先之公然侮辱罪變更為強暴侮辱罪，事涉適用法條不當之變更，依法本應論以更重之刑，其當庭表示應論以更重之刑，實為法律所賦予公訴檢察官之職權，難謂有何違失之情。參以系爭案件業經臺灣臺北

地方法院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 109 年度審易字第○○號為公然侮辱罪之有罪判決，請求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臺高院於同年 10 月 28 日以 109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號撤銷原判決，為強暴侮辱罪之有罪判決確定（見檢評卷第 5 頁至第 10 頁及第 13 頁至第 21 頁）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- 四、末以，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、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（見檢評字第 3 頁），惟本件請求既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無調查證據、令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委員 謝名冠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科員 王孟涵